



# 检测报告

津环鉴检 210607-01 (5)

项目名称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 
委托单位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 
检测类别 废气

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；
- 4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检测单位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留样超过保存期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；
- 5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批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6、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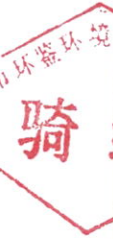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  
道九号二层、四层

电 话：（022）6620-2800

传 真：（022）6620-2800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电子邮箱：tjhjhjc@163.com



采样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

送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~11 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 点位数量 2 个

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：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（编号）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070MBE (YQ-1007) 节能箱式电阻炉 SX-G07103 (YQ-1008) 电子天平 SQP (YQ-1060)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-800 (YQ-1063)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DA002	DA003		
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7	2.3	18	达标
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5	11.0	达标

说明：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

编制人：刘松

审核人：李

批准人：胡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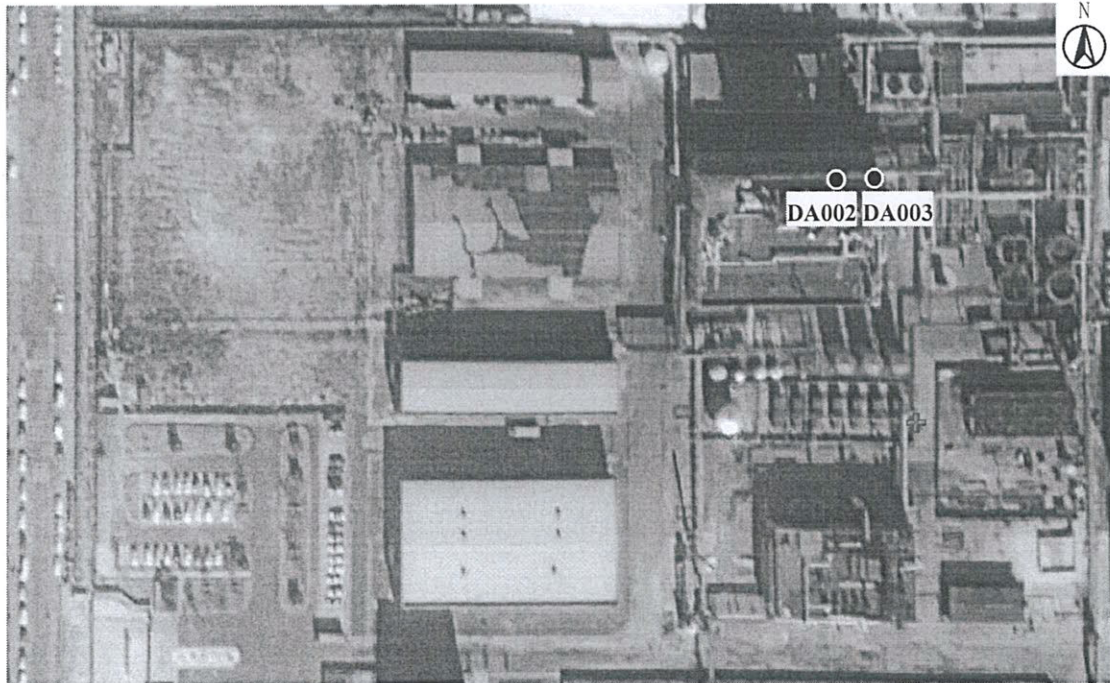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

附：工况信息

项目	单位	结果	
		DA002	DA003
烟温	℃	78.1	77.5
测点烟气流速	m/s	7.9	7.4
标干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23216	21778
测定断面面积	m <sup>2</sup>	1.1310	1.1310

附：



●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位